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 修订）》（厦大教〔2025〕27 号）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教〔2026〕3 号），结合环境与生态学院的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学院遵循“志愿优先”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转专业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程序公正。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程序透明、结果公开。

（二）规范操作。严格按照公布的转专业条件和程序执行，杜绝弄虚作假。

（三）尊重意愿。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前提下，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职业规划，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三、组织管理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和规范。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辅导员、教学秘书

四、接收转入的基本要求

符合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的基本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习满一学期且入学未满三年（另行规定的除外）；

（二）德智体全面发展，受到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三）身体健康，符合本科招生简章中体检标准的要求，对拟转入相关专业有强烈的学习兴趣；

五、申请流程

（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

（二）学生于报名结束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ceebk@xmu.edu.cn，申请材料包括：

- 1.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
- 2.已修所有课程的成绩单（有教务处印章）；
- 3.年级（大类招生年级）或专业成绩排名证明（教学秘书签字）；
- 4.获奖证明；
- 5.个人陈述（说明转专业理由、转专业后学习计划等，800字以内）。

（三）学院根据“接收转入的基本要求”进行初审，如符合基本要求的学生数量小于招生计划数量的2倍，则全部学生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环节，否则按照绩点排名择优遴选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环节的学生。对未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环节的学生书面说明原因。

六、综合素质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综合素质考核形式

学院组织成立面试小组。面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3 人）组成，并设立组长 1 名；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分钟，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给出考核结果，面试全程录音和录像。

（二）综合素质考核内容

学院围绕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志趣、基础知识掌握情况、思想品德、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创新潜质、职业规划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考生需携带有图像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个人陈述、无准备演讲和提问，面试语言中文或英文。

七、录取

（一）原则

1.学院根据招生计划、考核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百分制）×50%+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百分制）×45%+申请材料成绩（百分制，由面试组老师打分）×5%。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按序录取。如出现考核总成绩同分情况，按照面试成绩高低依次录取；

2.考核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3.空缺名额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二）流程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主页 <http://cee.xmu.edu.cn> 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教务处批准后正式接收。

八、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

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专业的修读计划，并将该计划归档，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在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的学分中符合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后予以确认。凡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毕业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确认为任意选修课学分。大一、大二年级转入学生编入相应年级培养，其中大一学生短学期与其他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大三年级学生原则上编入相应年级培养，如需降级可向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需要补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专业课程。

九、其他事项

（一）回避制度。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若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存在直系亲属等利害关系，须主动申请回避。

（二）申诉制度。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至学院邮箱（ceebk@xmu.edu.cn）或学校教务处，接收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并予以妥当答复。

（三）转专业可能存在学业负担加重、学习年限延长，或因新课程补修不足而无法参加推免，甚至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而不能毕业的风险，请学生申请转专业前慎重考虑自身学业规划。

（四）本工作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环境与生态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6年3月13日